

威海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文件

威事发[2017]27号

威海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

自2016年7月1日全市实行新的公务用车制度以来,市直机关及7个区市开发区对公务用车实行了集中管理使用。为全面掌握全市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情况,6月19-23日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区市、

开发区进行了实地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检查,实地检查了各区市及开发区公务用车管理部门,抽查了9个市直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看,保留公务用车的单位,都能较好地根据省、市两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根据各自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公务用车,严格车辆使用申请、派遣、登记、收车停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有的单位实行“一把手”签字制度,对不合规的使用申请一律不派车。对租赁使用公务用车也是层层把关,确定符合政策要求后再申请公务用车,杜绝了公车私用现象发生。全市各级也都通过政府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的企业,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管理,有效降低公车燃修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违规租用公务用车的问题。在市直部门查处4起违规租用平台车辆,用于城区内的一般公务,违反了城区内(范围包括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一般公务活动,自行解决公务出行方式的规定。

(二)违规租赁社会车辆的问题。经检查公务用车财务台账发现有2家单位不按《关于车改后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事发[2016]15号)要求,私自租用其他企业或社会个人车辆用于公务活动。

(三)违反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问题。检查中发现区市1个部门不执行其所在区市的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规定,私自到非政府招标指定的加油站加油及非招标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且财务管理不规范。

三、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使用

对检查出不规范的车辆使用问题、违规租赁问题及不执行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问题,检查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责令整改,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进行“回头看”,确保车改后,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合理、合规。这次检查没有抽查到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避免上述违反管理规定的问题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即将下发《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参改的市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尤其是公务用车管理人员要熟知公车使用范围的界定,严格按《通知》要求管理和使用公务用车。各区市也要参照市里《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执行市级保留车辆使用管理规范。

威海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